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

江开环审〔2020〕43号

关于开平市月山镇亿霖夹板厂年产3万立方米 辐射松木皮和15万根辐射松木芯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月山镇亿霖夹板厂：

报来《开平市月山镇亿霖夹板厂年产3万立方米辐射松木皮和15万根辐射松木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月山镇亿霖夹板厂年产3万立方米辐射松木皮和15万根辐射松木芯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月山镇水井村委会龙尾

村阿公岭一号，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。项目占地面积 57700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5220平方米，主要生产设备有找圆机7台、数控旋切铡皮一体机7台、磨刀机2台和柴油叉车3台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木材加工产生的粉尘须进行收集处理，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(二)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，通过市政管网引至开平市月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。

(三) 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的2类标准。

(四)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

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月山镇人民政府、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